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恒耀（深圳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付婧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689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9月份社保缴纳和公积金缴纳费用1253.27元、支付违反劳动合同法第85条规定，加付赔偿金10000元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0513.43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